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金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柯金慧於民國112年6月30日8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西門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新竹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路○○○街○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誌多岔路口，向左偏駛往大同路時，適有告訴人黃美琦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同車道後方行駛至該處。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，即貿然向左偏駛，遂碰撞告訴人機車之右後車身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下背鈍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當庭具狀向
02 本院撤回其告訴等節，有本院113年9月9日調解筆錄及聲請
03 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查（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99號卷第
04 31至32頁、第3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李念純